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嚴洛鈞先生（「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3月30日生效。

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嚴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麥寶文女士（「麥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

麥女士的個人資料如下：

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麥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取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資格、於2003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嚴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麥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2.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鑒於(i)本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配售合共58,440,762股新H股；及(ii)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第四個歸屬期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第三個歸屬期分別歸屬的合共647,341股限制性A股於2026年1月29日完成登記及上市流通，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78,195,525元（即1,778,195,525股）變更為人民幣1,837,283,628元（即1,837,283,628股）。

由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董事會議決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6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78,195,525 元。	第6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37,283,628 元。
第21條 本公司股權結構為 1,778,195,525 股普通股，包括A股持有人持有 1,476,658,400 股及H股持有人持有 301,537,125 股。	第21條 本公司股權結構為 1,837,283,628 股普通股，包括A股持有人持有 1,477,305,741 股及H股持有人持有 359,977,887 股。

除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文件以中文編製，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已通過議決，擬在年度股東會上提一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監管機關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關意見對公司章程有關修訂的用詞作出相應調整。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最終須以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批准結果為準。在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生效。

3.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余堅先生。